

政府采购（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项目-
深塔两地“百家千户结对”共建项目

甲 方：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乙 方：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年6月30日，（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以（竞争性磋商）对（塔什库尔干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项目-深塔两地“百家千户结对”共建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类目

1.2.1 服务名称：塔什库尔干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项目-深塔两地“百家千户结对”共建项目流交往系列主题活动项目。

1.2.2 服务内容：组织带领县乡村业务骨干、民族团结模范、农牧民、优秀护边员、企业家以及创业者等群体代表共96名，分三批次，每批次32人赴援疆省市开展观摩学习交流活动。

1.2.3 服务质量：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达到甲方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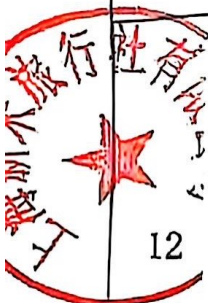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076666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分项价格（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大巴1台，深圳8天*3000元/天*3批次	72000	
2	大巴1台，塔县↔喀什机场2天*3000元/天*3批次	18000	
3	往返机票32人*5329元/人*3批次	511584	旅游旺季机票上浮具体以出行航司为准（含机场建设费）
4	380元/间*16间*8天*3批次	145920	
5	180元/间*16间*2天*3批	17280	
6	深圳餐食100元/人*32人*8天*3批	76800	
7	喀什餐食100元/人*32人*2天*3批	19200	





8	导游 1000 元/1 人/天*8 天*3 批	24000	
9	保险 100 元/人*32 人*3 批	9600	
10	联谊活动场地费 5000 元*3 批	15000	
11	联谊活动物品 5000 元*3 批	15000	(联谊互赠纪念品。献唱氛围营造物)
12	代表团物料 32 人*250 元/人*3 批	24000	(印刷物、观摩手册、横幅、海报、服装、胸牌、雨衣、雨伞、饮用水等)
13	参访费用等 1000 元/人*32 人*3 批	96000	
14	税费 3%专用发票	32282	
合计		107666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款 50%、第二批完成后支付 40%、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付款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内容完成；以甲方要求出发时间为准。

1.5.2 服务地点：喀什、深圳；

1.5.3 服务方式：组织培训交流；

1.5.4 项目成果展示：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总结活动视频及宣传用照片提供至甲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乙方：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帕拉甫路84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46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845250

电话：135793469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塔什库尔干县支行

开户名称：中共塔什库尔干

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开户账号：305799010400090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176901156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上海

奉贤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1930600050012110

